

##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公司有影响的其他事件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江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铭江苏”）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，与新沂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新沂市锡-新沂工业园区 323 省道南侧、长江路西侧，面积约 26653 平方米的一块工业用地（宗地编号为 81-11-29-277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华铭江苏，土地出让总价为人民币 3,840,000.00 元。2012 年 3 月 28 日，华铭江苏取得新沂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新国用（2012）第 00842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且上述出让价款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支付完毕。

近期公司收到江苏省新沂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（公司实际收到的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）下发的编号为（新国土资决【2015】1 号）的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根据该《决定书》，新沂市国土资源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决定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。公司在收到《决定书》后已经安排了相关人员与政府进行协商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特将有关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措施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由于该宗地仅为公司备用土地，即便面临回收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影响

上述情况一旦确定，可能相应影响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。

#### 三、 公司拟采取的的必要措施

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01 月 14 日